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2 人，实际参与表决 2 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孙红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能够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展票据池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及担保

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非经常性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红星

张善谦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